

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」

〈東園國小校內初選〉

●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04 日(四)16:00 止。

●繳交地點：學務處活動組劉老師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一、校內初選時，除平面設計類，其他作品請不必裝裱，並且填妥剪下「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」附表二之 1 報名表一式兩張，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。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二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二、報名表內所有個人及作品資訊，務必留意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以免影響個人參賽權益。

三、初選結果預定 9 月 8 日(二)放學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將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規定送件。

四、各類別作品內容及規格請參閱附檔之實施要點，若因尺寸或裝裱等不合規定、影響個人參賽權益概不負責。